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、解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.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42%）通知，收悉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玉仙女士于2015年6月30日至7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万股高管锁定股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7月6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，补充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.52%。

2、由于提前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借款，尤玉仙女士于2015年9月7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的230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7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3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玉仙女士于2015年7月10日、9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6万股高管锁定股，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9月9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，补充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%。

4、因合同履行完毕，尤玉仙女士于2015年11月20日将原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737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47%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5、2015年11月20日，尤玉仙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9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）质押给张恩霞，为其与张恩霞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。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，尤玉仙女士于2015年11月30日将原质押给张恩霞的119万股高管锁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6、2015年11月26日，尤玉仙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）质押给陈松兴，为其与陈松兴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为二个月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章棉桃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193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65%）通知，收悉内容如下：

1、因合同履行完毕，章棉桃女士于2015年6月24日将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13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%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2015年6月30日，章棉桃女士将其持有的13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%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，用于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600.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01%）通知，收悉内容如下：

1、2015年11月19日，尤友鸾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7%）质押给孙海峰，为其与孙海峰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。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，尤友鸾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将原质押给孙海峰的200万股高管锁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份的质押、解押手续均已办理完毕。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.0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42%；累计质押285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56%；章棉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3.8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65%，累计质押13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44%；尤友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.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01%，无质押、冻结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